

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14)杨刑初字第88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顾某某。

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检察院以沪杨检公诉刑诉[2014]122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顾某某犯妨害公务罪，于2014年1月23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施某某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顾某某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2013年12月23日7时30分许，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交警支队民警沈某某在本市杨浦区周家嘴路、军工路路口执勤时，对驾驶非机动车逆向行驶的被告人顾某某作出罚款处罚。顾某某拒绝接受处罚驾车离开，沈某某拦住顾并作出扣留非机动车的处罚。顾某某遂至路边摊位上持菜刀挥砍沈，被摊位老板赵某某夺下菜刀。后增援民警将顾某某传唤至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定海路派出所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顾某某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，并有被害人沈某某的陈述及辨认笔录，证人赵某某的证言及辨认笔录，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交通警察支队出具的《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》，《人民警察证》复印件，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《调取证据清单》、《发还清单》、涉案工具的照片，视频截图照片，公安机关出具的《工作情况》，被告人顾某某的供述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公诉机关根据上述证据确认被告人顾某某的行为已构成妨害公务罪。被告人顾某某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提请依法惩处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顾某某以暴力方法阻碍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，其行为已构成妨害公务罪。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，对被告人顾某某依法应予惩处。被告人顾某某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并自愿认罪，依法可以从轻处罚。被告人顾某某的犯罪事实、情节、对社会的危害程度、悔罪态度等均在量刑中综合予以考虑。为严肃国法，维护国家机关的公务活动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七十七条第一款，第六十七条第三款，第七十二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三条第二、三款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人顾某某犯妨害公务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，缓刑一年。

(缓刑考验期限，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)

顾某某回到社区后，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，服从监督管理，接受教育，完成公益劳动，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。

审 判 员
书 记 员

刘惠珠
吕超

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一日